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被告 森沐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鄭羽泰即鄭億和

鄭丞豐

劉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泰羽即鄭億和、劉慧玲應連帶給付原告681,178元整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25%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貳、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及鄭億和應連帶給付原告190,785元整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01 參、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鄭丞豐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727,282元整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1.72%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  
05 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  
06 十之違約金。

07 肆、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鄭丞豐  
08 應連帶給付原告2,237,651元整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2.22%計收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  
11 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  
12 之違約金。

13 伍、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原告起訴主張：（聲明還沒檢查，也還沒比對過契約影本）

20 一、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  
21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  
22 新台幣（下同）參佰萬元整，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  
23 「借據」乙紙為證。該借款金額及借款之期間、利息計還  
24 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呈證之借據  
25 影本所示（原證一，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依約於110  
26 年2月8日交付借款參佰萬元予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截  
27 至目前上揭借款僅繳納至114年2月，尚欠本金681,178元  
28 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29 二、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鄭羽泰即鄭億和、鄭丞  
30 豐、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伍拾萬元  
31 整，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1 契約書」乙紙為證。該借款金額及借款之期間、利息計還  
02 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呈證之契約  
03 影本所示（原證二，見本院卷第35頁），原告依約於110  
04 年5月25日交付借款伍拾萬元予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  
05 截至目前上揭借款僅繳納至114年3月，尚欠本金190,785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07 三、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  
08 玲、鄭丞豐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0月2日：

09 (一)向原告借款壹佰萬整，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協助  
10 中小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乙紙為證。該借款金額  
11 及借款之期間、利息計還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算  
12 方式等，詳如呈證之契約影本所示（原證三，見本院卷第  
13 43頁），原告依約於112年10月4日交付借款壹佰萬元予被  
14 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揭借款僅繳納至114年3  
15 月，尚欠本金727,2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16 (二)向原告借款參佰萬元整，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同額「協  
17 助中小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乙紙為證。該借款金  
18 額及借款之期間、利息計還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  
19 算方式等，詳如呈證之契約影本所示（原證四，見本院卷  
20 第49頁），原告依約於112年10月4日交付借款參佰萬元予  
21 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揭借款僅繳納至114  
22 年2月，尚欠本金2,237,6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23 四、詎料，被告僅償還本息至114年2、3月，迭經本行員林分  
24 行催討無效，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3,836,896元及利  
25 息、違約金未蒙償還，故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規定  
26 （原證五，見本院卷第55頁），將被告尚欠本金3,836,89  
27 6元整及其利息、違約金，全部視為到期，被告應全數返  
28 還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

29 五、原告聲明：

30 (一)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泰羽即鄭億和、劉慧玲應連帶  
31 給付原告681,178元整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3.825%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3 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  
04 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05 (二)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及鄭億和應連帶給付原告  
06 190,785元整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2.295%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百  
09 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  
10 之違約金。

11 (三)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鄭丞  
12 豐應連帶給付原告727,282元整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收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5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5 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  
16 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17 (四)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鄭丞  
18 豐應連帶給付原告2,237,651元整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收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5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21 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  
22 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23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4 參、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肆、本院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8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9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30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3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  
02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58頁）。被  
0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當事人對於他  
08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  
09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1 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  
13 金貸款契約、振興專案貸款契約、借據、授信約定書、放  
14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3至7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6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7 自堪信為真實。

18 三、查被告森沐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  
19 玲、鄭丞豐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如主文所示等  
20 4筆借款，未依約履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  
21 迄今仍積欠如主文壹至肆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  
22 清償。又被告鄭羽泰即鄭億和、劉慧玲、鄭丞豐為被告森  
23 沐實業有限公司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24 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壹至肆項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9 爰不逐一論列。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涵萱